

《建筑垃圾处理场所运行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建筑业也同时快速发展，相伴而产生的建筑垃圾日益增多，中国建筑垃圾的数量已占到城市垃圾总量的 1/3 以上。

截至目前，中国城市固体生活垃圾存量已达 70 亿吨，可推算建筑垃圾总量为 21 亿至 28 亿吨，每年新产生建筑垃圾超过 3 亿吨。如采取简单的堆放方式处理，每年新增建筑垃圾的处理都将占 1.5 亿至 2 亿平方米用地。中国正处于经济建设高速发展时期，每年不可避免地产生数亿吨建筑垃圾。如果不及时处理和利用，必将给社会、环境和资源带来不利影响。

我国建筑垃圾的数量已占到城市垃圾总量的 30%~40%。以每万平方米 500~600 吨的标准推算，至 2020 年，我国还将新增建筑面积约 300 亿平方米，新产生的建筑垃圾将是一个令人震撼的数字。然而，绝大部分建筑垃圾未经任何处理，便被施工单位运往郊外或乡村，露天堆放或填埋，耗用大量的征用土地费、垃圾清运费等建设经费，同时，清运和堆放过程中的遗撒和粉尘、灰砂飞扬等问题又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

为减少废弃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危害，我国在 2014 年 2 月 19 日，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和《“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部署，全面推进节能减排科技工作，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了《2014-2015 年节能

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将“建筑垃圾处理和再生利用技术设备”列为“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重点任务。本规范主要规定了进站、卸料、分类、拆解、破碎、环保成品等环节的运行规范，其中分类在整个流程中有重要的作用，其施贯穿于整个建筑垃圾处理的过程中。在破碎阶段，破碎的周边环境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的设置，都将为安全破碎提供保障。

从目前的行业分析来看，项目的实施方案仅参照现行的技术标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有一定的盲目性，不具备详细指导作用。为使建筑垃圾处理场所的运行和管理有标可依，且在项目实施阶段有统一的标准，急需制定一个国内统一的建筑垃圾处理场所运行规范。这对于指导和规范建筑垃圾的处理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任务来源

本任务由中国标准化协会提出，青岛市天乐弘环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于2020年1月16日在中国标准化协会立项，文件号为：中国标协〔2020〕9号，青岛麦斯达夫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昔阳县万通清运有限公司、西安融军通用标准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参与，共同承担起草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有：王学、李俊、郝鹏、高思杰、赵德晴、苏本涛、郑波、王超、袁玉赞、谢小东。

三、编制原则

本规范将参照国内外类似行业做法和实操，结合国内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多年的经验，依据国内现有建筑垃圾处理设备的实际情况，体现建筑垃圾处理场所运行规范的特点和特殊性，编制更为适应当今及未来一个时期亟需的团体标准，以便该标准用于“走出去”，与国际接轨，发挥中国建筑垃圾处理工程行业的标准权威性，使该标准能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建筑垃圾处理场所运行规范》团体标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实用原则

科学性体现在系统的分析客户应用过程中的要求，依据我国建筑垃圾的技术现状，制定实用标准。

2. 参考国家标准

充分研究国家已发布的相关标准，为标准的制定提供指导。

3. 与国内现行做法及标准相协调

在充分考虑我国生产和使用实际的基础上，既突出体现标准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适用性，也考虑到技术水平和能力的可能性，和现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四、编制过程

1. 第一阶段：（2019年10月）需求调研阶段

梳理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当前国外无相关标准内容，国内标准文件只有 CJJ/T 134-2019《建筑垃圾

处理技术标准》，通过对国内外现有制度的搜集及梳理，把握标准制定过程中的关键点；项目组进行实地调研：与企业下设的建筑垃圾处理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就整个处理厂运营管理、操作处理中的重点、难点及存疑信息进行沟通，通过调研，将标准中应该涉及的重点内容最终分为“总体要求、运行流程、运行功能分区要求、安全应急”几个方面，保证标准编制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2. 第二阶段：（2019年11月-2020年2月）起草阶段

根据需求调研阶段搜集到的现状资料，工作组按照标准化的原则、方法，对调研资料进行分类汇总，确定标准框架结构，并起草标准草案。对汇总的初稿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2019年1月7日、2020年1月19日、2020年2月12日召开了四次内部讨论，在工作组内部广泛征求意见，每次讨论会议后针对标准中暴露的问题研究具体解决办法，形成了《建筑垃圾处理场所运行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建筑垃圾处理场所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运行流程、运行功能分区要求、安全应急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垃圾处理场所的运行管理，有毒有害建筑垃圾处理场所不属于本标准规定范围。

六、与其他标准文件的关系

目前国内建筑垃圾行业已发布行业标准《建筑垃圾处理技术

标准》(CJJ/T134-2019)。本规范主要内容为建筑垃圾处理场所的运营管理,编制完成以后将与现有标准配套使用,建筑垃圾处理行业将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标准体系。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